

草稿：2016年6月28日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16年7月4日會議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吳亮星議員演講稿

主席：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將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併入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事宜。交銀（香港）是交通銀行一家新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成立，並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成為持牌銀行。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與立法會以往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條文類似。

本條例草案在去年已呈交予相關政府部門和法定機關審閱，並已考慮有關意見，而且已在去年7月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條例草案是以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而立法會主席認為本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本人因此尋求並已在去年12月獲得行政長官書面同意將本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本條例草案於今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本條例草案旨在就交銀香港分行將其在指定日期當日經營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移轉給交銀（香港）訂定條文。交銀（香港）作為一家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獨立持牌銀行，設有本身的獨立董事局，其業務經營、資本要求須受本地《銀行業條例》規管；而轉移至交銀（香港）的客戶獲得的保障將等同其他於本地成立的銀行的客戶所享有的保障。

主席，本人相信本條例草案不存在爭議性，也切合香港銀行業發展的趨勢及符合監督香港銀行業的政策。通過立法的方式實行合併，是具有高透明度的做法，讓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或私人銀行業務客戶、其他銀行和供應商清楚知道，有關的資產與負債已經妥當地移轉到交銀（香港）。本人及交通銀行希望，在各位委員的鼎力支持下，本條例草案可以在本周五完成內務委員會程序，然後在7月13日星期三恢復二讀，在立法會休會前完成所有立法程序。

本人及交通銀行代表非常樂意解答各位就本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